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6月25日第270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日第10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2月21日第29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5日第11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0-1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成員為本系本屆及上屆之三組教學組召集人共6人、碩博士班導師4人、由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1-2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及系友代表1人。校外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左：
一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之修訂變更。
二、本系畢業學分之修改。
三、本系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變更。
四、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
第四條 各教學小組審定有關本辦法第三條之相關事宜時，應先經過本會同意後送交系務會議做最後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